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080048202200004
合同编号:	(2021)鲁1581执295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聊华越评报字(2022)第4号
报告名称:	临清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部分资产的单价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结论:	291,31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聊城华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许东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110124 李北国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03027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5
一、绪言.....	5
二、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三、评估目的.....	6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6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六、评估基准日.....	6
七、评估依据.....	6
八、评估方法.....	7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7
十、评估假设.....	8
十一、评估结论.....	1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四、评估报告日.....	12
评估报告附件.....	14

资产评估师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4、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是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7、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8、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9、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临清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

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部分资产的单价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聊华越评报字(2022)第4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聊华越评报字(2022)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聊城华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临清市人民法院的委托,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采用市场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部分资产的单价在2022年1月13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 1、经济行为:** 临清市人民法院(2021)鲁1581执2955号委托书。
- 2、评估目的:** 为临清市翔浩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在执行中对涉案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3、评估对象:** 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新华办事处温泉路东首厂房内部分资产的单价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 4、评估范围:** 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新华办事处温泉路东首厂房内的部分资产, 具体以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评估机构的现场清查为准。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5、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6、评估基准日:** 2022年1月13日。
- 7、评估方法:** 市场法。
- 8、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评估结论

委评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资产的单价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13日的市场价值为:

资产评估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宽度 (m)	厚度 (mm)	计量	评估价值 (元/吨)
1	镀锌钢管	Φ25*3.0			吨	8,450.00
2	镀锌钢管	Φ40*3.25			吨	8,385.00
3	无缝钢管	Φ108*4			吨	18,400.00
4	无缝钢管	Φ89*4			吨	18,000.00
5	无缝钢管	Φ118.23*4.66			吨	18,400.00
6	无缝钢管	Φ273*6			吨	20,000.00
7	无缝钢管	外 10MM*1.95			吨	18,000.00
8	不锈钢板		2	6	吨	18,160.00
9	不锈钢板		2	8	吨	18,160.00
10	不锈钢板		2	9	吨	18,160.00
11	不锈钢板		2	12	吨	18,160.00
12	不锈钢板		2	13	吨	18,160.00
13	不锈钢板		2	20	吨	18,480.00
14	罐式集装箱 (质检不过关)	碳钢			吨	3,000.00
		不锈钢			吨	7,800.00
15	罐式集装箱 (质检不过关)	碳钢			吨	3,000.00
		不锈钢			吨	7,800.00
16	雷鸣叉车	雷鸣 CPC35			辆	15,875.00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9、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2)、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产权所有者未能提供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相关的技术性能资料影响，本次评估仅以实物外观进行分析判断，若技术性能上判断与实物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则本报告的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4)、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资产的单价市场价值。

(5)、无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6)、本评估结果是对 2022 年 1 月 13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资产的单价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的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当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应作相应调整：

①、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②、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③、由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7)、在对上述设备评估过程中，因现场工作条件的限制，我们在现场勘察时无法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观察，设备运行的正常与否将对设备价值产生影响。本次评估假定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经过简单调试后，均能够正常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也是在假定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做出的。

(8)、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9)、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临清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

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资产的单价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聊华越评报字(2022)第4号

一、绪言

临清市人民法院:

聊城华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临清市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资产的单价在2022年1月13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二、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方情况概况

委托人:临清市人民法院

(二) 资产占有方

企业名称: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办事处温泉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金: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4-12-04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321737097C

经营范围:天然气(压缩气体、液态气体)的无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运代理;工程承包;工程设计;建筑安装;设备安装、调试(特种设备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及制品、润滑油、汽车及零部件、焦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零售;机械设备制造、维修;本公司所经

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包括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以外的与拟发生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为临清市翔浩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中对涉案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新华办事处温泉路东首厂房内部分资产的单价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新华办事处温泉路东首厂房内的部分资产,具体以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评估机构的现场清查为准。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师选择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 1、 根据现勘日及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 2022 年 1 月 13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的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临清市人民法院(2021)鲁 1581 执 2955 号。

(二) 主要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 年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4、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5、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经 2002 年 2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14 次会议通过）。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法发[2001]23 号）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9 年 8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72 次会议通过）。
- 8、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材料。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市场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及其价格信息；
- 2、评估机构收集的其它有关资产评估技术信息及各种技术参数资料。
- 3、现场勘察记录。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可比市场交易案例资料；
- 3、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八、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

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对委估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似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本次委估资产多为常见资产，交易案例较多。

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搜集到的。委估资产技术指标等可以取得，可与市场交易案例量化比较。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我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工作底稿归档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项目委托及前期准备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调查核实

1、听取法院工作人员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2、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评估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勘查，同时查验相关资产的产权归属，了解资产的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

3、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收集评估资料。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人。

（六）工作底稿归档

评估报告提交后, 按规定及时对评估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归档。

十、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 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 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 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 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 转用续用; 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 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 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 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 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 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二) 一般假设

- 1、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价格均为不变价;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 在近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 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具体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 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 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 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 对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如资产占有方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

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委估资产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6、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7、假设委估资产的一切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8、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资产占有方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我们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持续使用、公开市场和适当的假设为前提，采用市场法对临清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新华办事处温泉路东首厂房内部分资产的单价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资产评估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宽度(m)	厚度(mm)	计量	评估价值(元/吨)
1	镀锌钢管	Φ25*3.0			吨	8,450.00
2	镀锌钢管	Φ40*3.25			吨	8,385.00
3	无缝钢管	Φ108*4			吨	18,400.00
4	无缝钢管	Φ89*4			吨	18,000.00
5	无缝钢管	Φ118.23*4.66			吨	18,400.00
6	无缝钢管	Φ273*6			吨	20,000.00
7	无缝钢管	外 10MM*1.95			吨	18,000.00
8	不锈钢板		2	6	吨	18,160.00
9	不锈钢板		2	8	吨	18,160.00
10	不锈钢板		2	9	吨	18,160.00
11	不锈钢板		2	12	吨	18,1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宽度 (m)	厚度 (mm)	计量	评估价值 (元/吨)
12	不锈钢板		2	13	吨	18,160.00
13	不锈钢板		2	20	吨	18,480.00
14	罐式集装箱 (质检不过关)	碳钢			吨	3,000.00
		不锈钢			吨	7,800.00
15	罐式集装箱 (质检不过关)	碳钢			吨	3,000.00
		不锈钢			吨	7,800.00
16	雷鸣叉车	雷鸣 CPC35			辆	15,875.0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 本次评估因勘察现场条件受限,评估人员无法对委估资产进行重量称重,经过与委托方和被评估方协商后,评估结果仅以资产单价列示,资产总价最终以出售时称重后的结果为准。

(二) 产权持有者未能提供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相关的技术性能资料影响,本次评估仅以实物外观进行分析判断,若技术性能上判断与实物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则本报告的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三)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是评估人员按照评估法定程序操作、合理评估方法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该价值只具有合理性和咨询性,既不是委托评估资产过去实际购买时的购买价格,也不能替代和保证资产处置时的交易价格。

(五) 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由本评估机构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七) 在对上述设备评估过程中,因现场工作条件的限制,我们在现场勘察时,无法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观察,设备运行的正常与否将对设备价值产生影响。本次评估假定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经过简单调试后,均能够正常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也是在

假定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做出的。

(八)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九) 委托方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负责，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 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占有方对不认同资产的各种状况包括数量或质量，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一)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关于罐式集装箱，本次按委托方介绍的资产状态即检测不通过废罐进行评估，未收集到具体相关资料；
- (四)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八)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止，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临清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部分资产的单价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盖章页)

评估机构: 聊城华越资产评估

法定代表人: 杨兆国

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兴华西路46号

资产评估师:

电话: (0635) 8270335

邮编: 252000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录

- 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 临清市人民法院第（2021）鲁 1581 执 2955 号委托书复印件
- 三、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13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宽度 (m)	厚度 (mm)	计量	评估价值 (元/吨)	备注
1	镀锌钢管	Φ25*3.0	山东君诚			吨	8,450.00	
2	镀锌钢管	Φ40*3.25				吨	8,385.00	
3	无缝钢管	Φ108*4				吨	18,400.00	
4	无缝钢管	Φ89*4				吨	18,000.00	
5	无缝钢管	Φ118.23*4.66				吨	18,400.00	
6	无缝钢管	Φ273*6				吨	20,000.00	
7	无缝钢管	外10MM*1.95				吨	18,000.00	
8	不锈钢板			2	6	吨	18,160.00	
9	不锈钢板			2	8	吨	18,160.00	
10	不锈钢板			2	9	吨	18,160.00	
11	不锈钢板			2	12	吨	18,160.00	
12	不锈钢板			2	13	吨	18,160.00	
13	不锈钢板			2	20	吨	18,480.00	
14	罐式集装箱 (质检 不过关)	碳钢				吨	3,000.00	
		不锈钢				吨	7,800.00	
15	罐式集装箱 (质检 不过关)	碳钢				吨	3,000.00	
		不锈钢				吨	7,800.00	
16	雷鸣叉车	雷鸣CPC35				辆	15,875.00	

临清市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鲁 1581 执 2955 号

聊城华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临清市翔浩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临清市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一宗。

2021年12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暨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临清市人民法院：

受临清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委托评估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资产的单价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13日）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及评定估算，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按照委托书根据评估对象所涉及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三、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四、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五、评估结论合理。

六、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评估机构：聊城华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兆国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6792130523

名称 聊城华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聊城市兴华西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兆国
注册资本 壹佰零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房产评估、土地评估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许东涛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10124

单位名称：聊城华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1-11-22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许东涛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6-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北国

性别：女

登记编号：37030276

单位名称：聊城华越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10-10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李北国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李北国
37030276



打印日期：2021-06-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